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輔字第 1040022043 號

廢止「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中華民國 104年1月2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41332250 號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六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計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六點 修正規定

六、各組漁船應依下列作業水域範圍作業,未經核准不得跨水域作業:

(一)大目鮪組:南緯三十度以北水域爲限。但漁業人報本會核准後,得前往南緯三十度以南作業,並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向鮪魚公會辦理登記,並應就作業漁期爲半年或全年度作業擇一登記。其未經本會核准於本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前往捕撈南方黑鮪之漁船,不得於該期間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作業。

(二) 兼營組:

1、經核准參加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漁業合作之漁船,報本會備查後,得在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之經濟水域內作業。

- 2、未參加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漁業合作之漁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經 核准後得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從事捕撈南方黑鮪,且同期間內 不得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水域作業。
- (三) 長鰭鮪組:東經七十五度以西,作業水域為南緯十五度以南水域,東經七十五度以東,作業水域在南緯十度以南水域。但經核准參加印尼流網漁業合作漁船,其作業水域以印尼同意合作之印尼經濟水域為限。
- (四) 各作業組別漁船經核准參加沿岸國漁業合作者,在漁業合作期間於報本會備查後,得在沿岸國之經濟水域內作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41332251 號

修正「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